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函

正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 4 段 133 號 10 樓 C 室
電 話：(02)2545-0075
傳 真：(02)2713-2362
承辦人員：蔡小姐 分機 37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1)台創字第 111021 號函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來函檢送《創業投資事業爭取及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自律規範》，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創業投資事業爭取及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自律規範》(以下簡稱自律規範)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以工電字第 11100053320 號函備查，自律規範詳如附件一。
- 二、依據《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第四條第二項「…本項自律規範修正施行前已投資之前述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於其自律規範經核定後三個月內應加入同業公會並簽署其自律規範。」。
- 三、依據上述說明第二項之條文及自律規範第七條「本自律規範施行前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於完成簽署本自律規範後，應送本會備查並副知經濟部工業局，並同意遵循本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敬請曾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推薦函之會員簽屬本自律規範，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三)前將正本寄回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由本會統一上呈至經濟部工業局備查。
- 四、依據自律規範第六條「欲爭取保險業資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於完成簽署本自律規範後，應併同「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7、8 條規定之相關文件，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推薦函。」，敬請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推薦函之會員依照本規範第五條提供相關資料，並簽屬本自律規範。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創業投資事業爭取及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自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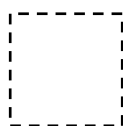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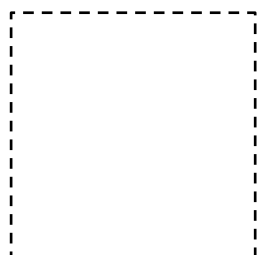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1.01.12 工電字第 11100053320 號函准備查訂定

- 一、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控管保險業資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事業）之投資風險並符合各項保險業資金運用規定，以利國內創投事業長期發展，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二、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已取得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創投事業，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
 1. 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之創投事業。
 2. 所設立之創投事業需依商業團體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三、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已取得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創投事業，就投資範圍、投資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等，應配合保險業投資人遵循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發佈與投資創投事業有關之各項投資指引與規範。
- 四、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已取得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創投事業，不得以直接或其他間接方式介入其被投資事業經營權之爭。
- 五、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已取得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創投事業，應於委託管理契約、有限合夥契約、營運計畫書或內部投資管理規則等相關文件中明訂創投事業對保險業投資人資訊揭露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投資計畫及範圍。
 2. 投資股東或合夥人出資額及其責任類型。
 3. 投資股東或合夥人出資方式、條件及期限。
 4. 存續期間。
 5. 表決權多寡。
 6. 投資後管理機制，如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報告、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利益衝突防範等。
 7. 費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8. 權益轉讓。

9. 約定解散事由。
 10. 投資股東退股或合夥人之退夥。
 11. 清算。
 12. 違約責任。
 13.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
 14. 契約文件修改程序。
 15. 配合保險業投資人遵循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產壽險公會規定要求載明之項目。
- 六、 欲爭取保險業資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於完成簽署本自律規範後，應併同「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7、8條規定之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推薦函。
- 七、 本自律規範施行前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於完成簽署本自律規範後，應送本會備查並副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並同意遵循本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 八、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已取得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創投事業，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明屬實，確有具體事證者，經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後，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解除會員資格或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違反本自律規範第四條或其他情節重大者，則解除其會員資格，並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針對該創投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主要經理人，其未來五年內所籌設或管理之創投事業不予核發推薦函。紀律委員會之組成及執行細則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 九、 本自律規範由本會訂定，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創投事業同意簽署並遵守本規範各項遵循事項：(請蓋印公司大小章)

公司名/有限合夥名稱：_____ (正楷書寫)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創業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理人名單(適用於「創業投資事業爭
取及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自律規範」及「創業投資事業
輔導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

_____公司/有限合夥主要經理人資料：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公司/有限合夥用印：_____

日期：

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第 1 條

為有效控管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風險，維護資產安全及保障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 2 條

各會員公司資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並取得其推薦函，但於本辦法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不在此限。
- 二、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 三、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四、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

前項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

第 3 條

各會員公司從事第二條投資時，應訂相關投資之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通過或核准，外國保險業得由其授權機構為之；修正時亦同。

前項相關投資之作業規範，應有風險管理單位、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參與訂定或修正，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投資原則與方針：應包括投資策略並記載投資產業及制定具體投資準則。
- 二、內部控制制度：
 - （一）投資前之盡職調查：至少應包括被投資對象選擇標準、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設立未滿一年者，其財務計畫）、投資政策、管理團隊資歷、過去投資績效、投資產業前景、利害關係人查詢、內控機制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二）前項投資前之盡職調查，被投資對象若屬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內容至少尚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基金之主要條款（包含：收費機制、存續期間、投資期間、投資限制、基金規模上限、基金績效評估方式與機制等）。

2. 基金之會計制度、評價方式與機制。
 3. 對投資人定期提供資訊之頻率與項目。
- (三) 與被投資對象簽訂之契約或協議之檢核協商機制。
- (四) 投資核決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五) 投資後管理：
1. 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
 2. 定期檢視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範圍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
 3. 訂定風險管理機制：控管項目應包含定期審視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追蹤投資績效，以掌握基金狀況。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執行單位應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投資狀況及績效。
- 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向董（理）事會或其授權單位報告投資狀況及績效。

第 4 條

被投資對象若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被投資對象者，除採自行管理者外，其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於本辦法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前已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且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不在此限：

- 一、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已取得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
- 二、於境內合法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機構。
- 三、於境內合法設立，其所管理國內之全部或部分私募股權基金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

被投資對象若屬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者，該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應為其所屬同業公會之會員並簽署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自律規範，但本項自律規範修正施行前已投資之前述被投資對象或其管理機構，於其自律規範經核定後三個月內應加入同業公會並簽署其自律規範。

各會員公司於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時，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國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且應考量其管理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經驗及專業能力，以確保公司之權益；被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採自行管理者，亦應訂定相關之篩選標準及考量項目。

第 5 條

有關第三條與被投資對象簽訂之契約或協議之檢核協商機制，其至少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契約簽署程序。
- 二、契約草案內容之檢核，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契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
 - (二) 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
 - (三) 合夥人或股東出資額及其責任類型。

- (四) 合夥人或股東出資方式、條件及期限。
- (五) 出資額取回。
- (六) 費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 (七) 表決權多寡。
- (八) 存續期間。
- (九) 權益或股權轉讓。
- (十) 約定解散事由。
- (十一) 合夥人之退夥或股東之退股。
- (十二) 清算。
- (十三) 違約責任。
- (十四)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
- (十五) 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報告。
- (十六) 持股或出資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
- (十七)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之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
- (十八) 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三、契約文件修改程序。

第 6 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各會員公司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第 8 條

本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經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